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相关事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有利于在加速新产品的工业化生产的同时，通过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展公司优质客户资源，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

（四）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六）因本公司与天马集团及华碧宝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人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独立董事：姜肇中、濮尊周、段威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